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7862  
聯絡人：李詠絮  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226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」補正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2月17日原文師字第105000041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3年8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4759號函中已告知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配合99學年度實施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、職業學大學應配合99學年度實施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修正相關培育類科，若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修正完竣(核定)之類科，自104學年度起不得培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校該科業於104年6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83194號函核定在案，為顧及新舊版本交替時之修課學生權益，且本次補正94版之專門課程科目表未變更及調整科目名稱，僅為配合校內學分數調整進行調整，故勉予同意補正。
- 四、另為確立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，強化其英語文



教學品質，本部規定自102學年度起修習中小學「英文科」師資生，應取得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，簡稱CEF）B2級(含)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），請貴校確實向師資生宣導並落實。

- 五、有關未來相關申請加註該科之教師證書者建議以104年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，並將前開CEF B2級(含)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）列入審核項目為宜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